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995.77万元至41,725.7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075.95万元至14,805.90万元,同比增加30.00%至55.00%。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01.43万元至31,731.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37.34万元至10,167.29万元,同比增加15.94%至47.1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995.77万元至41,725.7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075.95万元至14,805.90万元,同比增加30.00%至55.00%。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01.43万元至31,731.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37.34万元至10,167.29万元,同比增加15.94%至47.1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19.8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564.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6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公司以金融科技作为发展重点,集中资源加强主营业务竞争力,金融科技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其中,公司聚焦证券IT和资管IT双基石业务,深化双基石业务改革,从团队、产品、营销体系全面开展整合工作,提升产品研发效率,增强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双基石改革初见成效,整体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同时,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工作,有效控制费用,净利润率有所提升。

2023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9,994.3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转让联营企业金智维部分股权产生的收益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0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万元-5,8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3.52%-56.18%	盈利:10,268.3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50万元-5,36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40%-29.14%	盈利:5,715.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6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3.52%-56.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40%-29.14%,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与商誉形成有关的资产组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依据管理层对市场情况及交易近况的研讨判断,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比增加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约4,10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理财收益等项目变动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涉及资金退还事项计入的营业外支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关于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52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88号)准予注册,于2024年1月15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4月14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销售渠道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自2024年4月14日提前至2024年1月23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4年1月23日,自2024年1月24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如募集期内,本基金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79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4年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人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到1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137万元到72,137万元,同比增长73%到125%。

2、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转让持有的原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66%股权,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确认相关处置收益,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到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314万元到增加20,686万元,同比减少19%到增加42%。

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到1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137万元到72,137万元,同比增长73%到12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到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314万元到增加20,686万元,同比减少19%到增加42%。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8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314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6873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6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转让持有的原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66%股权,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确认相关处置收益,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1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质押/冻结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89,894,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20%。

本案件执行措施涉及贝因美集团前期已质押予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4,800万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和贝因美集团前期已质押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的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后续可能因司法裁决而引起贝因美集团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行为。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实际控制人谢宏及其关联方前期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相关债权债务涉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暨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6日,贝因美集团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签订了《特定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2018年12月9日,贝因美集团与中航信托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约定贝因美集团向中航信托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00万股,中航信托向贝因美集团出借人民币23,328万元。2018年12月10日,贝因美集团实际控制人谢宏及时任法定代表人袁芳与中航信托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4月14日,中航信托与长城国融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中航信托将《特定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及《股票质押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以债权转让形式现状返还长城国融,长城国融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

因贝因美集团、谢宏、袁芳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长城国融依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执行证书((2022)京方圆执字第61号)、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执行证书((2022)浙杭东证字第9992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3年1月16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316,052,380.95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为人民币383,452元。

杭州中院根据申请执行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于2023年2月16日冻结了贝因美集团质押予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4,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3年2月21日冻结了贝因美集团质押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的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7日,长城国融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发布了"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特定股票收益权回购债权资产"(以下简称"竞买标的物")的竞买公告,拟将其持有的对贝因美集团的3.42亿元债权进行转让。截至2023年12月22日竞价结束,上述竞买标的物获拍价为233,280,000元。近日,贝因美集团收到上述交易的竞买人函告,宁波维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贝")于2024年1月18日与长城国融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债权金额: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33,280,000.00元),利息、违约金等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壹亿零捌佰捌拾伍万玖仟壹佰零捌元整(小写:108,859,108.00元)。债权总额合计为人民币叁亿肆仟贰佰壹拾叁万玖仟壹佰零捌元整(小写:342,139,108.00元)。

2、标的债权转让:

宁波维贝承诺:宁波维贝在受让标的债券后不得将标的债权转让至标的债权项下的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转让价款:宁波维贝确认,其因受让标的债权而需按照本条约定向长城国融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33,280,000.00元)。

(1) 宁波维贝已于报价日前交纳竞价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3,328,000.00元)。

(2)转让价款及其他款项的支付:宁波维贝确认将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宁波维贝应在《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转让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4、标的债权的交割:

长城国融和宁波维贝一致确认以下交割条件全部成就后的第10个工作日为交割日:

(1)长城国融已经足额收到宁波维贝按照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履约保证金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宁波维贝支付的违约金、过渡期服务报酬、处置费用、通知费用等全部应付款项。

(2)截至交割日,宁波维贝已经履行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前的全部承诺或约定,宁波维贝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在交割日是真实准确的,如同该等声明和保证系于交割日作出的一样。

(3) 长城国融已就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的转让获得长城国融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所必要的相关政府机构备案确认或批准文件。

5、过渡期标的债权的管理:

(1)双方确认,在交割日前,标的债权仍归长城国融所有,长城国融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债权进行管理和维护。在过渡期内,长城国融拥有对标的债权的自主处置权,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标的债权。

(2)自本协议生效日至交割日期间,宁波维贝可就管理和处置标的债权向长城国融提出书面处置预案,长城国融有权依据其自身判断决定是否执行该等预案。尽管有本条规定,宁波维贝确认,除非其在提交处置预案的同时另行提供长城国融认可的担保,长城国融不承担执行该处置预案的义务,且无论长城国融是否接受该等预案,均不得作为宁波维贝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抗辩理由。一旦无法完成债权转让时,宁波维贝应弥补长城国融因执行其处置预案而产生的费用、损失。

6、陈述、保证与承诺:

(1)宁波维贝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有权受让标的债权,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宁波维贝承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标的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标的债权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标的债权的主体,不属于前述主体投资、控制或享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其他实体,并进一步保证不向前述主体或其投资、控制的实体转让标的债权。

宁波维贝承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相关担保人、其关联方及债务人、相关担保人委托的主体;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2)因国家金融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长城国融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对相关交易提出管理要求或司法机关提出司法建议,致使本协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长城国融有权向宁波维贝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

(3)宁波维贝保证,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宁波维贝依法可支配的财产,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等利益相关方,不涉及洗钱、毒品犯罪、黑社会犯罪、恐怖主义犯罪、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

7、违约责任:

(1)长城国融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宁波维贝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如果长城国融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宁波维贝对部分或全部标的债权不能行使主要权利的,长城国融应赔偿宁波维贝的实际损失,但最高赔偿限额为该债权对应的转让价款5%。

(2)宁波维贝违约责任:宁波维贝违反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应付款项,长城国融有权选择单独或同时行使下列一项或多项权利:

①没收宁波维贝已缴纳的竞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②对于逾期款项,每逾期一日,要求宁波维贝就应付未付价款按每日万分之二向长城国融支付违约金。

③要求宁波维贝继续履行本协议,继续支付转让价款,并有权宣布宁波维贝未付转让价款及其他款项的付款期限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宁波维贝立即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扣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按本条约定标准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从本协议约定最晚付款日次日起计至全部转让价款等应付款项实际支付之日)。

④长城国融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三年内向宁波维贝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扣收竞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受人支付违约金。

8、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案件的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仍在有序推进。

2、经向控股股东了解,其与债权人一直保持积极沟通,推动各类债务的妥善处理。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案件共涉及控股股东所持有的5,300万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除前述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还持有公司股份138,4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其中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的股份136,89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鉴于贝因美集团的质押比例较高,面临较大资金困难,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目前不会出现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佛山市顺合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暨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于2023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购佛山顺合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相应补充,补充内容详见本公告中加粗斜体部分。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拟以25,963.22万元收购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持有的佛山市顺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顺合环保")100%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股权所涉及的资产总额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故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面临政策变化风险、市场运营风险及收购后整合风险、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市顺合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暨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为43,638.38万元(较账面模拟所有者权益增值18,634.41万元,增值率为74.53%),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对股东作出分红17,600.00万元的决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权对价款总额为25,963.22万元。顺控发展需按照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期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控发展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顺控发展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各方的交易进度安排,完成交易文件的签署、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文件、支付交易款项等相关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顺控发展除需向盈峰环境支付股权对价款25,963.22万元外,同时,需对顺合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盈峰环境及其关联方支付往来款/借款和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款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其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顺合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共需偿还的往来款总额为33,936.78万元;自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1月16日,顺合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共需偿还的往来款总额为4,260.12万元;顺合环保在评估基准日后对股东分红17,600.00万元;三项合计,截至2024年1月16日,顺合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共需偿还的往来款/借款余额合计为55,796.9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股权所涉及的资产总额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型交易事项包括:2023年2月,公司收购广东自华科技有限公司62.8%的股权;2023年6月,公司收购佛山市顺德区汇丰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95%的股权;2023年10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沧州京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并对该公司进行增资。上述被收购公司的资产总额(收购时交易标的对应基准日的评估值)分别为4,079.55万元、6,802.85万元、59,223.68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679922Z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4、注册资本:317950.5559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环卫设备、特殊作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汽车充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维修及运营服务,设备租赁,城市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环保技术、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的研发、销售,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截至2023年9月30日,盈峰环境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2.56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11.31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6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4
何剑锋	2.00
Zu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1.72
陈利源	0.98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78

7、相关关系说明: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公司近三年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过类似交易;

9、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盈峰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合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PYLD00
企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大门污水处理厂内之一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4日

1、关联关系说明:在本次交易实施前,顺控发展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核查,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5、标的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自2016年5月设立至今,共经历4次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前股东	变更后股东
1	2016-11-09	PARKER HONG KONG CONSULTANTS LIMITED	上风(香港)有限公司
2	2021-06-30	上风(香港)有限公司	盈峰环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	2021-07-13	盈峰环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盈峰环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2021-08-18	盈峰环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概况

标的公司分别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润源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博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源溢水务环保有限公司、阜南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南绿东")5家公司100%的股权,并通过佛山市顺德区华清源环保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华盈环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阜南绿东是标的公司于2023年12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7、阜南绿东持有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以及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日常经营以及主要财务指标。

(1)阜南绿东持有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阜南绿东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1,600,360.54	270,546,177.25
负债总额	173,531,883.32	200,570,687.48
应收账款	46,819,576.65	40,209,016.27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78,068,477.22	69,975,489.77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37,644,607.39	46,573,643.00
营业利润	8,011,850.61	5,905,848.26
净利润	8,092,987.45	5,699,49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8,952.40	40,812,919.36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阜南绿东的主要资产为阜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设计生活垃圾日处理规模一期500吨、终期1,000吨,特许经营期自2020年3月18日起30年,其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2、阜南绿东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日常经营情况

阜南绿东主营业务为经营阜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在阜南地区拥有特许经营权,包括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进行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并收取垃圾处理费;综合利用焚烧垃圾后所产生的炉渣,销售炉渣形成的产品。近一年一期业务发展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没有对外投资新建项目。

3、阜南绿东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经营/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年化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应收账款	46,819,576.65	40,209,016.27
无形资产	188,686,836.90	198,312,143.44
营业收入	50,192,809.85	46,573,643.00
营业成本	30,772,216.16	30,631,070.91
流动比率	0.37	0.42
速动比率	0.36	0.42
资产负债率	68.97%	74.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	0.98
无形资产周转率	0.26	0.2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0,649.93	5,699,495.68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其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周转率、无形资产周转率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按年化计算=2023年1-9月数值/9*12

8、标的公司收购阜南绿东的具体计划、资金来源及最新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5日,顺合环保作出董事会决定,同意顺合环保收购佛山市绿色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方舟")所持有的阜南绿东100%股权,并于同日与绿色方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顺合环保收购阜南绿东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由于本次顺合环保收购阜南绿东股权前后,顺合环保、阜南绿东的实际控制人同为盈峰环境,本次顺合环保收购阜南绿东股权事宜属盈峰环境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相关安排,顺合环保需支付的前述股权转让款计入顺合环保及其子公司需偿还盈峰环境的往来款范围。

本次顺合环保收购阜南绿东的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23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标的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入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机构名录,且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审计了标的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5,109,518.51	877,712,916.05
负债总额	408,943,353.37	406,013,556.01
应收账款	173,476,749.53	130,762,914.07
净资产	426,166,165.14	471,699,360.04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64,017,164.50	215,788,658.31
营业利润	45,502,676.73	58,392,765.82
净利润	41,966,805.10	50,335,261.51

注:上表数据为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模拟合并利润表的对应金额。

1、本模拟报表基于以下假设编制

(1)模拟报表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鉴于模拟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模拟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3)由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4)在上述基础上,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模拟过程

本次模拟合并假设顺合环保向盈峰环境以8750万元购买阜南绿东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过程不影响损益,差额冲减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模拟过程不存在内部交易及往来抵消,只有权益合并模拟过程。

3、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计量方式

(1)标的资产的收入计量方式

标的资产的收入确认政策: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垃圾处理服务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实际处理垃圾量以及BOT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售电收入:售电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上网电量以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顺合环保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顺合环保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顺合环保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顺合环保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顺合环保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2)标的资产成本计量方式

标的资产成本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会计政策为:

①无形资产为特许经营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项目特许经营权,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建造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特许经营权	合同规定年限

BOT无形资产在建设期不摊销无形资产,在运营期间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

(3)标的资产费用计量方式

依据权责发生制,实际发生时入账。

4、相关会计假设、模拟过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顺合环保模拟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控制,符合企业